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相关报道涉及事项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2016 年 10 月 8 日，网上出现了转自《中国经营报》的题为《澄星股份涉违未披露，记者采访其称“正在走程序”》的报道，提及“澄星股份下属控股企业违规问题未披露”。

●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一、报道相关内容简述

2016 年 10 月 8 日，网上出现了转自《中国经营报》的题为《澄星股份涉违未披露，记者采访其称“正在走程序”》的报道，报道中提及：“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无锡办理的“情况”显示，澄星股份控股子公司澄泓化工无生产场所、无生产设备、无环评手续；以及该公司与日本长濑株式会社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——澄泓微电子“年产 5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”，目前尚未完成审批；8 月 8 日，江阴环保局对澄泓微电子设在梅园大街 618 号厂区内，建成的一套电子化学生产装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，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，不得生产。”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上述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公司董事会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，现就上述报道中有关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事项澄清如下：

1、公司从未接受过《中国经营报》记者的任何采访。

2、江阴澄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是澄泓微电子的控股股东，经营范围是化学工程技术的研究、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；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，不从事具体生产，报道相关内容与事实不符。

3、澄泓微电子“年产5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电子化学品项目”）由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澄泓微电子投资与运营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电子化学品项目已取得江阴市发改委的立项备案，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编制完成，并已报无锡市环保局申请专家审查，目前电子化学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，正在前期工作的各项筹备中。

4、澄泓微电子在梅园大街618号厂区内投资建设的，系一套电子化学品中试科学实验装置，目前该装置已经停止中试和科学实验工作。

5、除上述情形外，上述报道中所涉及的其他主体均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。

6、上述报道宣称的转载信息来源为《中国经营报》，根据《中国经营报》的刊载，该报每周一出版，每期48版。经查询，过去最近一期《中国经营报》的出版日期为2016年9月26日，未来最新一期的出版日期应为2016年10月10日。但自2016年10月8日（星期六）起，网上出现了转自《中国经营报》的题为《澄星股份涉违未披露，记者采访其称“正在走程序”》的报道，在2016年10月8日以前的《中国经营报》尚未见正式报道文章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1日